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402號

原告 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進益

原告 何進順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。

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中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第一項雖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368元」。然本件訴訟原告有：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高資產管理公司）、何進順2人，又依照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，並對照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○00○0○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317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所示，立高資產管理公司對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均為50分之1，而何進順對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均為50分之9，2人對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比例明顯有異，亦非共同共有，並無一同起訴之必要。原告雖於同一訴訟中合併一同起訴，但仍為普通共同訴訟之性質，故原告2人應依照各自之請求權基礎，列載不同之訴之聲明（即原告2人所得請求之金額應屬有異）才是，而不得將各自得請求金額合併計算列為單一之訴之聲明，是原告本件起訴狀之訴之聲明，並非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起訴程式顯然有欠缺，並不合法，應予分別列載更正之方式加以補正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雖由立高資產管理公司繳納裁判費1,760元。然依照原告起訴狀附表請求金額分配欄之記載，應係由原告立高資產管理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立高資產管理公司1萬1537元，原告何進順請求被告應給付何進順10萬3831元才是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分別由立高資產管理公司繳納1,500元；由何進順繳納1,630元，故就其中何進順部分，扣除以立高資產管理公司名義所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中，所溢繳之2

60元（即1,760元－1,500元）後，何進順部分尚須補繳第一
審裁判費1,370元（即1,630－260元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更正補正第一項
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訴之聲明之內容，並如數補繳
第二項之裁判費1,37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起訴
之程式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附註：倘原告2人中之1人如有意願將對被告之債權全數轉讓
與另1原告一併為本件請求者（即本件訴訟所請求之總額不
變，原告2人自行計算分配內部各自應取得之金額），則因
起訴狀單一之訴之聲明與請求之單一原告一致，則原告此時
已無須再依第一項之方式變更訴之聲明，且無須再依第二項
之說明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；但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，向本院具狀提出已將對被告債權授權另1原告請求之
「債權讓與證明書」原本，且提出讓與之原告對於被告撤回
本件起訴請求之「撤回起訴狀」，是謹附帶說明如上。

五、原告應提出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○00○0○00地號土地
及其上同地段317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宛榆